

证券代码：603776
转债代码：113609

证券简称：永安行
债券简称：永安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原告
- **涉案的金额：**人民币 28,000,000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由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颍上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买卖合同纠纷，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颍上县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。近日，公司收到颍上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皖 1226 民初 4306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本，该案件已立案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。

（一）诉讼机构名称：颍上县人民法院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原告：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。

被告：颍上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管仲大道南侧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与请求

（一）诉讼案件事实

原告与被告分别于 2016 年 4 月、2016 年 11 月签订了《颍上县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 PPP 项目合同》与《颍上县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 PPP 项目合同（二期）》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和 5 年运营服务，共计 40,000,000 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及时安装设备并通过了被告的设备验收，截至 2022 年 1 月，该一期、二期项目的运营服务期均已结束，原告按约定履行了义务，但截止起诉日，被告仍拖欠原告运营费用合计 28,000,000 元。原告为维护自

身合法权益，向颍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28,000,000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341,366 元（计算方式为以 lpr 利率一年期 3.85% 从合同到期之日计算至起诉之日）；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8 日